联合国 大 会



CORRIGENDUM

Supplement No.13 (A/38/13) 29 February 1984

NEW YORK

正式纪录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 报告

更 正

第93页,附件二,表14 表14用下文代替。

表 14 政府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 a (1982年7月1日-1983年6月30日)

注:本表所有数据均由有关政府提供并以美元表示(这是按工程处记帐汇率,根据情况依官方汇率或自由市场汇率计算)。

	埃及	以色列	约旦 黎巴嫩 ^b	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
教育事务	61 106 000	10 638 000	12 186 155	22 990 587
社会福利事务	3 146 000	1 426 000	7 003 075	1 846 080
医疗服务	c	6 359 000	ъ	1 474 300
住房	đ	2 526 000	e	2 666 560
安全事务	•	e ,	e	4 487 000
杂项事务	đ	e	e	6 754 177
行政费用	151 606 000	3 387 000	26 821 200	4 512 640
	215 858 000	24 336 000	46 010 430	48 731 344

-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,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(参见表11)以外外。
- b 未收到数字。
- c 医疗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事务中。
- d 住房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。
- e 住房、安全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。